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 **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6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其中包括)持牌業務。

### **包銷及配售業務**

董事欣然報告，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以來，本集團的股本配售服務業務的最新情況。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成功完成兩(2)項配售服務；然而，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並無完成額外服務。

就配售城投債而言，基於本集團最新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成功完成20次債券發行，產生收益約51,000,000港元。總括而言，包括於中期期間完成的二十四(24)次債券發行，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取得總收益約112,000,000港元。

## 經紀業務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本集團已成功維持624個活躍交易賬戶，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的客戶交易量約為260,000,000港元。因此，經紀業務於期內對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約為519,000港元。

##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保留兩個基金的投資顧問服務：(i) Orient Global Master SPC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ii) Orient Global Master OFC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可變股本及於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開放式基金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個基金的管理資產分別約為55,000,000港元及102,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最新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資產管理業務對本集團總收益作出貢獻約710,000港元。

## 董事會的結論

鑑於持牌業務的正面業務趨勢及強勁財務表現，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繼續錄得穩定增長。這種持續的成功可突顯本集團營運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並加強了本集團履行復牌指引的承諾。

##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復牌指引及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進展之最新情況，詳細說明本公司就達成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及預期時間表：

復牌指引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i) 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p>如上節所述，儘管本公司股份持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其業務營運。</p> <p>為證明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本集團已積極在其持牌業務內尋求商機，以達致其財務目標。有見及此，本公司承諾遵守復牌指引，並計劃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p>
(ii)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p>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項下的規定</p>
(ii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p>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暫停買賣股份以來，本公司已通過公告的方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要資料。</p> <p>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市場了解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資料及相關重大進展。</p>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曹偉民先生及張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鄭靜富先生及王曉玥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http://www.orientsec.com.hk)內。

\* 僅供識別